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I) 有關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註冊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任何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且該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持續懸掛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將由必要多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一事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信達」	指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達貸款」	指	信達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2億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融資
「本公司」	指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4)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最初為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契據的條款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的年利率為8%、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且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經營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順旺、認購人、趙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ii)參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即股份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周年當日
「趙先生」	指	趙旭光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順旺及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催告函」	指	由信達香港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催告函，其要求立即支付未償還信達貸款本金及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順旺」	指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146,841,9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趙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義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黃文鑫先生

姜建生先生

滕征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開利先生

杜永添先生

王維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敬啟者：

**(I)有關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
(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i) 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iv)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v) 本公司公開披露的有關投產安排已得到落實；
- (vi) 本公司未有被提出無力償債、破產(包括重組)、清算或清盤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或任何債務訴訟；及
- (vii) 本公司經營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進行。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額。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20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 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 8% 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當日止，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利息，惟毋須支付任何已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時的利息期間之利息。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周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 1,000,000 港元的倍數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行權後所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i)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緊隨有關兌換後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 25%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規定；或(ii)於兌換當日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具有投票權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其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177港元。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溢價約0.09%，乃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176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1758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如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的每股股份面值；
及

B = 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的每股股份面值。

董事會函件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iii) 資本分派；

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減少，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有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有關公告發佈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由獨立核數師真誠決定給予每股股份的資本分派或權益分派的公平市價。

董事會函件

- (iv) 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授出公告當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及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總數。

- (v)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0%；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vi) 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股份；

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將予發行或授出有關額外股份的股份額外數目。

董事會函件

(vii)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的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的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將予發行或授出有關額外股份的股份額外數目

換股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136,363,636股換股股份，其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1.35%；及(ii)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1,136,363,636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65%。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被兌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契據所指的任何違約事件，待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該書面通知出具後到期應付。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質**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獲得本公司書面批准，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億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約為1.995億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1.5億港元部分信達貸款，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信達香港訂立一份20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修訂及重述)，據此信達香港向本公司提供2億港元貸款，年利率10%，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全額提取貸款。本公司於到期日並未足額償付該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收到由信達香港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發出的催告函，其要求立即償付未償還信達貸款本金及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信達香港友好協商後，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信達香港還款至少150,000,000港元的前提下，信達香港承諾在本公司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內不會基於該貸款對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內清償了該貸款，則信達香港將豁免自上述150,000,000港元還款到賬日至該貸款清償日的有關全部利息及罰息。本公司正與信達香港商討延長補充貸款協議下的付款時間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香港尚未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用作償付本集團結欠信達之信達貸款及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經常性開支)需求。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作償付本集團結欠信達香港的部分債務，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如有)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億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預計約為1.995億港元，其中最多1.5億港元擬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此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重大及最緊迫之資金需求)及預計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兩週內償還，以及餘下款項約4,950萬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換股股份淨價乃根據初始換股價按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換股股份總數計算，約為0.1756港元。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本公司已就債務融資的可能性與銀行接洽，但本公司實施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亦已就股權融資與潛在投資者接洽，但彼等現階段並未表現出太多興趣。綜合考慮目前市場融資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其他集資渠道所存在的不確定性後，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為目前相對比較可行且確定性較高，同時比較具成本效益及效率的集資方式。

由於可換股債券利率與本公司現存貸款利率及基於可比較市場研究的現行市場利率持平及相較更優及可換股債券2年期限相對較短，以及兌換須符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需求，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其財務需求，同時維持本集團運營的充足正現金頭寸並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i)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達致之意見將載於通函；及(ii)趙先生，其已放棄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投票)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必要資金的適當方法。此外，本公司知悉，任何以發行本公司證券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將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順旺(附註1)	146,841,904	50.57%	146,841,904	10.29%
認購人(附註1及2)	—	—	1,136,363,636	79.65%
董事				
杜永添	24,333	0.01%	24,333	0.00%
公眾股東				
	<u>143,506,998</u>	<u>49.42%</u>	<u>143,506,998</u>	<u>10.06%</u>
	<u>290,373,235</u>	<u>100.00%</u>	<u>1,426,736,871</u>	<u>100.00%</u>

附註：

1. 順旺及認購人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趙先生間接及直接全資擁有。
2. 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該等兌換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的不時最低要求，可換股債券條款將不允許兌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共計146,841,904股股份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7%。順旺乃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同時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順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順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除順旺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趙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本「董事會函件」內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各段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敬啟者：

- (I) 有關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及
-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22至44頁之函件內。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通函第22至4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開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永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維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136,363,636股換股股份，其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1.35%；及(ii)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1,136,363,636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65%，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億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開支後將約為1.995億港元，貴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而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趙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旺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共計146,841,904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57%。順旺乃由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同時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間接全資擁有。因此，認購人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趙先生直接擁有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根據上市規則，順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46,841,904股股份)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順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組成)，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永添先生持有24,33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0.008%，董事認為，該等股份並不構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由於杜永添先生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彼可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一。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其他安排可據此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有獨立性，可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以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彼等獨立及全部負責)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未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展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下表概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一般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二三年之年報(「年報」)。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計) 千港元
財務表現		
收入		
銷售電能及熱能	81,517	34,726
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	785,085	—
收入總額	866,602	34,726
毛利／(損)	112,734	(90,912)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31,182)	1,248,86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560,835	1,780,421
流動資產	660,569	129,665
資產總額	2,221,404	1,910,086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03	601
非流動負債	19,273	364,500
流動負債	2,360,223	356,604
負債總額	2,379,496	721,104
流動負債淨額 (負債)／資產淨額	(1,699,654) (158,092)	(226,939) 1,188,98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報告期」）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約3,47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個報告期」）約8.666億港元。貴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及本報告期均未產生任何焦炭貿易收入，且貴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及本報告期並無焦炭貿易分類業績。根據年報，上一個報告期及本報告期未發生焦炭貿易，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焦炭貿易業務中斷。於本報告期，貴集團銷售電能及熱能的收入約為3,470萬港元，而上一個報告期則約為8,150萬港元。於本報告期，貴集團並無自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產生任何收入，而上一個報告期的收入約為7.851億港元。根據年報，該差異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關停了所有4.3米焦爐。

貴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毛損約為9,090萬港元（上一個報告期：毛利約為1.127億港元），貴集團於本報告期錄得毛損率約261.8%，而於上一個報告期毛利率約13.0%。

貴集團於本報告期的期內溢利約12.489億港元，而於上一個報告期的年度虧損約3,120萬港元。根據年報，該差異主要由於(i)於本報告期完成合併山西金岩能源嘉潤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新焦爐資產)及出售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貴公司資產淨值增加之收益約為16.940億港元；及(ii)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時還款而產生約3,430萬港元的信貸虧損。有關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詳細資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資產總額約19.101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7.804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1.297億港元)，負債總額約7.211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負債約3.645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566億港元)。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1.581億港元逆轉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11.89億港元。據董事告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本報告期的非常重大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所致。

2.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年報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69億港元，主要包括信達向 貴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2億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貴公司與信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信達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修訂及重述)(「信達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2億港元的貸款。根據信達貸款協議，信達香港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及年利率為10%的信達貸款。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全額提取貸款。然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並未足額償付信達貸款全部本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貴公司收到信達法律顧問發出的第一次催告函，宣告貴公司因未能如期償還信達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而違反貸款協議，並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立即償還信達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貴公司已與信達深入溝通有關以建議通過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發售股份(「二零二二年公開發售」)及貴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償還信達貸款的安排及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貴公司收到信達法律顧問發出的第二次催告函，要求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前立即償還第二次催告函中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信達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2.459億港元。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及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貴公司已支付信達貸款的相關利息及保證金合共約4,260萬港元。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鑒於香港近期市況發生轉變及股份近期成交價低於二零二二年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經董事會作審慎周詳之考慮後認為以現在市況繼續進行二零二二年公開發售是不合宜及不明智，且二零二二年公開發售將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不進行二零二二年公開發售。

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貴公司與信達友好協商後，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信達還款至少1.5億港元前提下，信達承諾在貴公司的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內不會基於信達貸款對貴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如貴公司在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內清償了信達貸款，則信達將豁免自上述1.5億港元還款到期日至信達貸款清償日的有關全部利息及罰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協議已終止。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尚未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償還至少1.5億港元；(ii) 貴公司正與信達商討延長補充貸款協議下的付款時間表；及(iii)信達尚未對 貴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根據年報，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0萬港元，不足以償還信達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億港元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預計約為1.995億港元，擬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1.5億港元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預計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兩週內償還；及
- (ii) 餘下款項約4,950萬港元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269億港元，且手頭並無充足現金償還信達貸款的未償還金額；(ii)二零二二年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終止；(ii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iv)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如本函件下文「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及(v)其他融資方式未必可行(如本函件下文「4. 其他融資方式」一段所述)，吾等與董事觀點一致，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的即時資金需求、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償還信達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

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貴公司
- 本金總額 : 200,000,000 港元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8%計息，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當日止，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每六(6)個月支付一次利息，惟毋須支付任何已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於兌換時的利息期間之利息。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兩周年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倘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行權後所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i) 貴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緊隨有關兌換後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規定；或(ii)於兌換當日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公司具有投票權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其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達致。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為0.177港元。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溢價約0.09%，乃按股份之理論攤薄價約0.176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1758港元計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如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當中：

A = 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的每股股份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的每股股份面值。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iii) 資本分派；

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須予減少，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有關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有關公告發佈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獨立核數師真誠決定給予每股股份的資本分派或權益分派的公平市價。

(iv) 以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向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授出公告當日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及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及股份總數。

- (v) 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任何兌換、交換或認購權致使上述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0%；

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 按低於當時市價90%之每股股份價格就全數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股份；

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將予發行或授出有關額外股份的股份額外數目

- (vii)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文按低於當時股份市價90%之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新股份。

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 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的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的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將予發行或授出有關額外股份的股份額外數目

換股股份 :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76港元計算，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悉數獲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136,363,636股換股股份，其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1.35%；及(ii)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1,136,363,636股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65%。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兌換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被兌換，貴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契據所指的任何違約事件，待於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佔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75%的債券持有人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後，債券持有人有權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於該書面通知出具後到期應付。

申請上市 : 貴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質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獲得 貴公司書面批准，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可轉讓予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有關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強制實施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有)。

換股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安排(如需要)，包括授出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i) 貴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iv) 認購人已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並未被撤回；
- (v) 貴公司公開披露的有關投產安排已得到落實；
- (vi) 貴公司未有被提出無力償債、破產(包括重組)、清算或清盤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或任何債務訴訟；及
- (vii) 貴公司經營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或認購人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隨即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 貴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於 貴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認購人與 貴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進行。認購人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認購額。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內公佈的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發行的相關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並識別十一項期限不超過兩年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選擇標準令吾等(i)覓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及(ii)為吾等可資比較分析提供充足樣本。然而，股東應注意，鑒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上市發行人與 貴集團於主要活動、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財務狀況、資金需求以及認購人身份方面存在差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未必能構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絕對參考。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可為近期市況及情緒下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條款提供一般參考。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 配售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主要活動	市值 附註1 概約 百萬港元	本金 概約 百萬元	年利率 (%)	到期 期限 附註2 (年)	換股價較 有關配售/ 認購可換股 債券之協議/ 公告日期 之前/直至及 包括該日之 最後交易日/ 協議/公告 日期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溢價/(折讓) (%)		關連交易 (是/否)
									收市價 (折讓) (%)	每股平均 收市價 (%)	
1.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539	二零二三年 六月九日	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租賃服務及 產品、諮詢服務、可再生能源系統 安裝服務及節能產品貿易	1,935	15美元	8.00	2.0	(19.50)	(17.90)	否
2.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1873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日	主要從事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 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 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2,670	470港元	2.00	0.5	5.26	14.03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 配售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主要活動	市值 附註1 概約 百萬港元	本金 概約 百萬元	年利率 (%)	到期 期限 附註2 (年)	換股價較 有關配售/ 認購可換股 債券之協議/ 公告日期 之前/直至及 包括該日之 最後交易日/ 協議/公告 日期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換股價較 有關配售/ 認購可換股 債券之協議/ 公告日期 之前/直至及 包括該日之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之 每股平均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關連交易 (是/否)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3.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343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二日	主要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517	100港元	8.00	2.0	31.58	31.93	否	
4.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8368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九日	主要從事連續劇/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以及電影版權投資、演唱會及活動籌辦以及相關服務、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和運營以及相關服務及藝人經紀業務	350	人民幣9元	2.00	2.0	107.69	108.49	否	
5.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8103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主要從事發行及製作OTT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187	13港元	3.00	1.0	27.66	28.21	否	
6.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8163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四日	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企業諮詢業務及數碼業務	77	10港元	—	2.0	21.35	20.00	是	
7.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經營酒店、酒樓以及食品業務	589	75港元	6.00	1.0	51.90	53.45	否	
8.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138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主要從事物業業務、證券業務、Blackbird集團的多面體汽車業務和富價值的收藏品的投資以及文化娛樂業務	489	58港元	4.50	1.0	—	4.89	否	
9.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8103	二零二三年 八月八日	主要從事發行及製作OTT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工程及技術支援服務	187	12港元	3.00	1.0	15.40	21.20	否	
10.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439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主要從事包裝業務及手遊業務	33	496港元	2.00	2.0	(58.30)	(67.1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告/ 配售協議/ 認購協議日期	主要活動	市值 附註1 概約 百萬港元	本金 概約 百萬元	年利率 (%)	到期 期限 附註2 (年)	換股價較 有關配售/ 認購可換股 債券之協議/ 公告日期 之前/直至及 包括該日之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五個 協議/公告 日期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換股價較 有關配售/ 認購可換股 債券之協議/ 公告日期 之前/直至及 包括該日之 最後五個 協議/公告 日期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關連交易 (是/否)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11.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47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設備 的單一類型業務	13	3港元	4.00	2.0	10.30	10.80	否
						平均	3.86	1.5	17.58	18.91	
						最高	8.00	2.0	107.69	108.49	
						最低	—	0.5	(58.30)	(67.10)	
	貴公司	704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八日	主要從事焦炭貿易、洗原煤以產生作 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 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 之副產品)及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 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 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39	200港元	8.00	2.0	(0.56)	—	是

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市值計算公式：上市發行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 x 該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量
2. 就到期期限而言，於公告中指明或自公告日期起至公告指明的到期日計算得出。

年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介乎零至8.00%，平均利率約為3.86%。鑒於可換股債券8.00%的利率在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範圍內，低於信達貸款10%的利率，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合理。

到期期限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期限介乎0.5年至2.0年，平均約為1.5年。吾等注意到，於十一份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中，其中有六份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亦為兩年。吾等並無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兩年的到期期限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的情況。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換股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略微折讓約0.56%，介乎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約58.30%的折讓至約107.69%的溢價範圍內；及(ii)換股價相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為零，介乎約67.10%的折讓至約108.49%的溢價範圍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屬合理。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吾等並無注意到該等條款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的可比分析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其他融資方式

據董事告知，彼等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與相關銀行／金融機構就銀行借款進行盡職調查及談判的過程可能較長。誠如本函件上文標題為「2.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為2.269億港元。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剛滿足聯交所的所有復牌指引，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已恢復交易。根據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 貴公司難以獲得銀行借款。

除債務融資外，吾等知悉董事曾考慮進行股權融資，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據董事表示，基於近期金融市場的不穩定，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包銷商包銷新股配售、公開發售及供股等籌資活動並不容易。吾等注意到恒生指數的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約20,145點下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的約18,202點，跌幅約為9.6%。

此外，據董事告知，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股東參與認購新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相比，自寄發供股章程至開始買賣要約股份或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需要超過三個月的較長時間。此外，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鑒於香港市場狀況的近期變化及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貴公司剛剛終止二零二二年公開發售。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函件上文標題為「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吾等對可換股債券期限的可比分析，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是 貴公司可用的最佳融資方式。

5.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之股權表格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9.42%攤薄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約10.06%(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述攤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原因為 貴公司將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隨時按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倍數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任何可換股債券行權後所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i) 貴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下緊隨有關兌換後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規定；或(ii) 於兌換當日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貴公司具有投票權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則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

吾等知悉按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潛在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約2.269億港元；(ii) 貴集團有改善財務狀況及償還信達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之即時資金需求；(iii) 本函件上文「3.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述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iv) 本函件上文「4. 其他融資方式」一段所述的其他融資方式未必可行；及(v) 已訂有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換股限制，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6.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流動資金

根據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萬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管理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1.995億港元當中，約1.5億港元擬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及餘下款項約4,950萬港元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經董事確認，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信達貸款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950萬港元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作為額外現金注入 貴公司。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2%。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且假設並無其他因素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則資產負債狀況將得到改善，而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將擴大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另一方面，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後未獲行使，貴公司將須以現金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在其他所有財務因素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亦將得到改善，貴集團屆時的現金狀況足以償還貸款並維持貴集團的營運。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及同意董事的意見，雖然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非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此 致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活躍於機構融資顧問領域逾20年，並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90,373,235</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9,037,323.5</u>

(ii) 緊隨發行換股股份後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90,373,235	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9,037,323.5
<u>1,136,363,636</u>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u>113,636,363.6</u>
<u>1,426,736,871</u>	合計	<u>142,673,687.1</u>

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換股股份配發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將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提供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概無任何董事、擬任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本通函所列者)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財務顧問配發及發行的3,301,886股財務顧問薪酬股份外，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及履歷載列如下：

(a)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王義軍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黃文鑫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姜建生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滕征輝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永添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林開利先生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王維新博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b)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趙先生」)**

現年60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出任授權代表，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辭任授權代表。趙先生於業務決策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趙先生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趙先生亦曾於多家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企業擔任主席、總經理及董事職務。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王義軍先生(「王先生」)

現年60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任山西億量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山西中瑞集團行政總裁及山西中瑞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擁有太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先生(「黃先生」)

現年6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任聯席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調任為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授權代表。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再獲委任為授權代表。黃先生在銀行、金融、商品貿易及項目開發方面擁有超過40年之工作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黃先生出任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除牌，先前股份代號：378)(清盤中)之執行董事，彼於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就任執行董事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下達清盤令。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黃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黃先生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黃先生為泰山石化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商品及貿易財務部出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在全球商品貿易公司路易達孚集團中國分部出任首席執行官。黃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現已更名為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顧問學會會員及註冊管理顧問。黃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顧問行政文憑。

黃文鑫先生(「黃先生」)

現年48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黃先生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於公司發展及重組、公司建設及併購項目，以及資本市場交易(即股權及債券／債務)擁有超過17年之工作經驗。黃先生現為亞太區統一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從事統一通信解決方案開發及公司設立諮詢業務)之香港附屬公司Expert Systems IVR (Asia) Co. Ltd.之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泰山石化高級管理層之前任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程學院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姜建生先生(「姜先生」)

現年61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出任內蒙古安德力化工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總經理。姜先生曾分別出任內蒙古伊泰煤制油廠之副總經理、化工板塊總工程師、煤製油項目總監及高級顧問。姜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延長石油陝西興平化肥廠(現為延長石油陝西興化集團公司)之化工工藝設計工程師及設計研究院院長。姜先生曾為全國氮肥協會主任委員、全國化工合成氨設計技術中心站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能源局煤製燃料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化工學會煤化工利用專業委員會委員、全國氣體淨化信息站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煤化工專業委員會專家組專家及國家開發銀行評審專家等。姜先生擁有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無機化工專業資格及工學學士學位。姜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化工工藝設計註冊師。

滕征輝先生(「滕先生」)

現年59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滕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經濟管理學家。滕先生曾從事多種行業，在能源投資和股權管理等領域擁有30餘年工作經驗。滕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為中煤厚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為中國農村信託發展公司資金處處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為金諾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戰略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天津萬景宏城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為北京八間房諮詢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為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秘書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杜先生」)**

現年7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授香港大學會計文憑。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自一九八零年起於香港擔任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執業。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林開利先生(「林先生」)

現年65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香港從事律師工作，於法律領域擁有36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新加坡之非執業律師及澳洲之非執業律師及非執業大律師。

王維新博士(「王博士」)

現年57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之管理經驗。王博士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已由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復興亞洲絲路」，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之財務總監調任為復興亞洲絲路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王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並調任復興亞洲絲路之業務總裁，且不再擔任其董事會副主席。王博士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金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9))之行政總裁及南華金融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出任南華金融之執行董事。王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於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之業務發展及營運。王博士亦曾於日本CDW集團出任首席投資官以及於其台灣附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曾共同創辦亞洲易網及於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擔當重要角色。王博士擁有倫敦帝國學院之管理科學(金融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研究人工智能及金融大數據。王博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英國皇家統計學院院士。

高級管理層**歐穎詩女士(「歐女士」)**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歐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從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專業服務公司中獲得豐富的公司秘書經驗。歐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4.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83,205,540	441.91%
杜永添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2)	24,333	0.008% (約整至三位數)

附註：

- 根據權益披露表格，股份包括(i)由順旺實益擁有的146,841,904股股份；(ii)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行使本公司向華亨投資有限公司(「華亨投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利後可能發行的1,136,363,636股股份。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順旺的權益，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廣弘有限公司的權益。華亨投資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順旺及華亨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與其配偶分別持有6,293股股份及18,04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永添先生被視作於24,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之債權好倉

董事姓名	債權	身份	所持 債權金額	佔已發行 債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趙先生	利率為8%且於二零二五年 到期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200,000,000 港元	100%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華亨投資(一家由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華亨投資有條件同意認購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其初始換股價為0.176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華亨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136,363,636	391.35%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6,841,904	50.57%
合晉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46,841,904	50.57%
廣弘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46,841,904	50.57%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4,718,922	5.07%
融泰投資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4,718,922	5.07%
李宏偉先生	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14,718,922	5.07%

附註：

1. 華亨投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先生全資擁有。
2. 合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順旺的權益，廣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晉有限公司之具投票權普通股權益，而趙先生全資擁有廣弘有限公司的權益。
3. 融泰資源有限公司由融泰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李宏偉先生於融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宏偉先生被視作於14,718,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趙先生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舉足輕重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中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與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訂立協議(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補充)，據此，以補充合作協議，並載列(其中包括)因事故而對本集團有利的和解安排；
- (ii) 金岩和嘉與山西正本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5,500,000元購買潛在貸款；

- (iii) 金岩和嘉、能源科技、金岩電力及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債務轉讓協議(經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補充)，據此，能源科技同意承擔所有金岩電力及其關聯方結欠金岩和嘉的往來款項及應付利息；
- (iv) 富基企業有限公司與楊戈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經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補充)，內容有關出售智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智悅國際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的貸款淨額；
- (v) 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與金岩和嘉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豁免協議，內容有關豁免山西和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應付金岩和嘉的未償清結餘人民幣60,000,000元；
- (vi)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補充)，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
- (vii) 補充貸款協議；及
- (viii)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8. 訴訟

- (a) 本集團接獲山西省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太原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出之通知，山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山西物流」)對金岩和嘉展開法律訴訟。根據起訴書，金岩和嘉未能根據山西物流與金岩和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交付貨品及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035,000港元)。因此，山西物流要求金岩和嘉償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59,035,000港元)加因金岩和嘉未能交付貨品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之已失去溢利人民幣14,894,000元(相等於17,410,000港元)及相關法律開支人民幣183,000元(相等於21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份民事調解協議(「**民事調解協議**」)已予訂立，以確認(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金岩和嘉結欠山西物流之款項為人民幣65,077,000元(相等於76,659,000港元)及有關款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其後，金岩和嘉、山西物流、金岩電力及金岩電力之控股擁有人(統稱金岩和嘉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內容有關執行民事調解協議。根據還款協議，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償還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6,50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分期每月償還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7,100,000港元)，直至全數償還未償還金額為止(包括應計及其後累計利息)。

金岩和嘉於還款協議日期後向山西物流償還部分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鑒於金岩和嘉遇到財務困難，金岩和嘉、山西物流及金岩和嘉擔保人訂立債務對賬還款協議，據此，金岩和嘉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償還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54,824,000元(相等於約61,32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山西物流再向太原法院提出申索，要求金岩和嘉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額約人民幣47,324,000元(相等於約58,062,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0,130,000元(相等於約24,697,000港元)。因此，金岩和嘉持續與山西物流磋商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金岩和嘉、山西物流及金岩和嘉擔保人訂立第二份還款協議(「**第二份還款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如能嚴格履行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分期於每個預定日期結清款項，則僅須償還本金額之未償還金額。倘金岩和嘉未能在任何預定還款日期結付未償還金額，將不獲豁免應計利息金額。

本集團最終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金額，因此須支付應計利息相關金額。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應計利息金額撥備。本集團已與山西物流磋商重新安排第二份還款協議下的付款時間表。就董事所深知，直至財務報表審批日期，山西物流並無作出進一步法律訴訟。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撥備。

- (b)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公開信息平台上發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對金岩和嘉進行首次立案執行。根據本公司的調查，我們注意到，該訴訟是由於民生銀行與金岩和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簽訂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據此，金岩和嘉向民生銀行借款人民幣99,970,000元，借款期限一年期，貸款利息4.35%（「該貸款」），並由乾通新能源以1,076.19畝林地使用權為該貸款提供抵押擔保，並由金岩電力、孝義市金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能源科技、楊戈先生、溫克忠先生及劉豔萍女士（統稱「共同及個別擔保人」）為該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到期後，金岩和嘉逾期未支付本金及利息。

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法院提出訴訟請求，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由山西省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民生銀行不服一審判決上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由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終審判決（「判決」）。

根據終審判決，(i)金岩和嘉應在判決生效後一個月內向民生銀行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09,694,558.23元；(ii)金岩和嘉應在判決生效後一個月內向民生銀行償還以該貸款本金為人民幣99,970,000元為基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還清全部未償還該貸款本金之日止約定的利息及罰息；及(iii)共同及個別擔保人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彼等在履行連帶清償責任後有權向金岩和嘉追償。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對該貸款之相關金額及應計利息與罰息作出撥備。

根據該協議書，能源科技及金岩電力有義務協調金岩和嘉與其債權人之間的債務談判並促成金岩和嘉結付在該事件中所承擔的貸款及相關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分別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天內於本公司網站(www.huscok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4頁；
- (v)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i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穎詩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 (vi)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滿足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就以本金額20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136,363,636股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換股股份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旭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